



Access to Justice

厦门大学司法制度研究丛书

总主编 齐树洁 陈 斯

港澳民事诉讼法

Civil Procedure in Hong Kong and Macao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成果

齐树洁 主编



厦门大学出版社
XIAMEN UNIVERSITY PRESS

国家一级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Access to Justice

厦门大学司法制度研究丛书

总主编 齐树洁 陈 斯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成果 (项目批准号: 11BFX133)

港澳民事诉讼法

Civil Procedure in Hong Kong and Macao

上海昊理文律师事务所资助出版

齐树洁 主编

撰稿人 (以文章先后为序)

齐树洁 李清叶 李中杰 辜恩臻
周一颜 董 扬 祁冬冬 欧 丹
蔡肖文 陈莹颖 洪伟毅 罗冬梅
李春雨 林 蕾 陈贤贵



厦门大学出版社
XIAMEN UNIVERSITY PRESS

国家一级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港澳民事诉讼法/齐树洁主编. —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 2014. 7

(厦门大学司法制度研究丛书)

ISBN 978-7-5615-5173-8

I. ①港… II. ①齐… III. ①民事诉讼法-研究-香港 ②民事诉讼法-研究-澳门 IV. ①D927.658.051.04 ②D927.659.051.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143382 号

厦门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厦门市软件园二期望海路 39 号 邮编:361008)

<http://www.xmupress.com>

xmup@xmupress.com

泉州新春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2014 年 7 月第 1 版 2014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787×1092 1/16 印张:27.5 插页:2

字数:480 千字 印数:1~3 000 册

定价:53.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寄本社营销中心调换

主 编 简 介

齐树洁，男，河北武安人，1954年8月生。1972年12月自福建泉州一中应征入伍，1978年4月从新疆军区某部退役。1982年7月毕业于北京大学法律系，获法学学士学位。1990年8月毕业于厦门大学民商法专业，获法学硕士学位。2003年11月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诉讼法专业，获法学博士学位。曾在西南政法学院、中国人民大学、香港大学、澳门大学、台湾政治大学、菲律宾雅典耀大学、英国伦敦大学、德国弗莱堡大学、法国巴黎第二大学、美国佛罗里达大学研修和访问。现为中国民事訴訟法学会副会长，厦门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司法改革研究中心主任，澳门科技大学法学院兼职博士生导师。

本书作者简介

(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齐树洁 法学博士,中国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厦门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司法改革研究中心主任,多次赴香港和澳门进行学术交流。
本书主编,撰写绪论、第一章。

李清叶 法学硕士,河北省邢台市人民检察院工作人员。撰写第二章。

李中杰 法学硕士,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工作人员。撰写第三章。

辜恩臻 法学博士,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法官。撰写第四章。

周一颜 厦门大学法学院诉讼法博士研究生,美国哈姆莱大学法学院交流学生,曾作为访问学者赴香港大学学习。撰写第五章。

董 扬 法学硕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工作人员。撰写第六章。

祁冬冬 法学硕士,厦门国际银行珠海分行工作人员。撰写第七章、第八章。

欧 丹 厦门大学法学院诉讼法博士研究生,波兰华沙大学法学院访问学者。
撰写第九章。

蔡肖文 澳门科技大学法学院诉讼法博士研究生,香港大学普通法硕士,汕头市龙湖区人民法院法官。撰写第十章、第十八章。

陈莹颖 法学硕士,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法官。撰写第十一章。

洪伟毅 法学硕士,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官。撰写第十二章。

罗冬梅 法学硕士,上海绿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职员。撰写第十三章。

李春雨 法学硕士,厦门市法律援助中心律师。撰写第十四章、第十五章。

林 蕾 法学硕士,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书记员。撰写第十六章。

陈贤贵 法学博士,华侨大学法学院讲师,曾作为访问学者赴台湾政治大学学习。撰写第十七章。

出版说明

厦门大学法律系(现为法学院)创办于1926年,其后几经坎坷,历尽艰辛。自1979年复办以来,法学院在重视提高诉讼法学教学质量的同时,始终密切关注并积极参与我国诉讼法律制度的建设及诉讼法学科的发展。近20年来,法学院教师出版、发表了许多专著、教材和学术论文,内容涉及民事诉讼、刑事诉讼、行政诉讼、海事诉讼、证据制度、仲裁制度、破产制度、海峡两岸诉讼制度比较以及司法改革等方面,在法学界产生了较大影响。1999年,经国务院学位办批准,厦门大学开始招收诉讼法专业硕士研究生。2001年5月,为适应诉讼法教学和科研的需要,提升学术研究水准,促进诉讼法学科的发展,并为我国正在进行的司法改革摇旗呐喊,尽绵薄之力,我发起编写“厦门大学法学院诉讼法学系列”。受20世纪90年代英国民事司法改革的启发,我们将丛书的主题确定为“接近正义”(Access to Justice)。

本系列第一辑以民事诉讼法为主题,包括《民事程序法》、《民事司法改革研究》、《民事证据法专论》、《仲裁法新论》、《英国证据法》、《ADR原理与实务》(再版时改名为《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强制执行法》、《破产法研究》等8种,已于2004年6月全部出齐并先后重印或再版。这套书的出版在法学界引起了很大的反响,受到专家和读者的好评,并被多所法律院校采用为教材。2002年9月,英国文化委员会和驻华大使馆发来贺信,对《英国证据法》的出版表示祝贺并予以高度评价。^①2003年,《仲裁法新论》获得厦门市第五次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二等奖;《英国证据法》获得福建省第五届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三等奖。2004年,《民事程序法》、《英国证据法》同时获得“首届中国优秀法律图书奖”。2006年,《民

^① 英国文化委员会和英国驻华大使馆的贺信称:“We are extremely excited about the publication of Evidence Law in the UK. The enlightening piece of work, being the first of its kind to elaborate on UK evidence law, is obviously a breakthrough in its particular field of study.”

事程序法》入选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第二辑在继承第一辑写作风格的基础上,有所发展和创新。为适应我国司法改革的新形势,这一辑以司法制度及其改革为主题,共计10种,包括《程序正义与司法改革》、《公证制度新论》、《环境纠纷解决机制研究》、《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原理与实务》、《英国司法制度》、《美国司法制度》、《德国司法制度》、《民事审前程序》、《台港澳民事诉讼制度》、《调解衔接机制理论与实践》,已于2010年6月全部出齐。其中,《程序正义与司法改革》、《公证制度新论》于2007年同时获得福建省优秀法学成果一等奖;《程序正义与司法改革》、《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原理与实务》于2008年分别获得厦门市第七次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二等奖和三等奖。

“厦门大学法学院诉讼法学系列”第一辑、第二辑共计18种书,总字数1000余万字,涉及面广,工程浩大,影响深远。数百名作者呕心沥血,不计名利,历时10年,终于大功告成。这是厦门大学诉讼法学学科建设的一件大事,值得庆贺和纪念。

在此基础上,厦门大学法学院诉讼法学学科与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合作,决定共同编写“厦门大学司法制度研究丛书”,由我和陈斯院长担任丛书的主编。本丛书以司法改革、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为主题,拟编写并出版10种相关著作。

《港澳民事诉讼法》系新丛书之一种,也是我主持的2011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台港澳民事诉讼制度改革研究”(项目批准号:11BFX133)的阶段性成果。香港、澳门自古以来就是中国的领土。由于历史的原因,港、澳地区实行与内地不同的政治、经济、法律制度。1997年7月1日,我国恢复对香港行使主权;1999年12月20日,我国恢复对澳门行使主权。根据“一国两制”的方针,在今后较长的时期内,港、澳地区将保留其相对独立于内地的立法权、司法权和终审权。近年来,香港地区经过多年的筹划,逐步推行民事司法改革,并自2009年4月2日起实施新的民事诉讼制度。澳门地区的《民事诉讼法典》理念先进,体系完整,内容丰富。港、澳地区民事诉讼制度各具特色,值得内地学界研究和借鉴。

厦门大学法学院与港澳地区法学界长期保持密切的联系,学术交流频繁,在

港澳法律制度研究方面成果显著。《港澳民事诉讼法》一书就是我们多年来关注、研究港澳法律制度的一项成果。本书根据最新的立法文件,结合近年来我们在港澳地区多次调研所获得的最新资料,系统地阐述了港澳地区民事诉讼制度的基本原理、程序和实务,介绍两地司法改革的发展动态,以期为内地与港澳地区的民间往来、学术交流、诉讼活动乃至司法合作提供参考和借鉴。

本丛书的出版得到了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厦门市司法局、厦门仲裁委员会、厦门市公证处、泉州市公证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广东深圳君强律师事务所、福建厦门大道之行律师事务所、厦门大学法学院、厦门大学出版社的鼓励、支持和帮助;上海昊理文律师事务所为本书的出版提供资助,赵德铭律师、周和敏律师、张燕律师对本书的出版予以热情帮助,在此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司法改革任重而道远,我们将不畏艰难,奋力前行。

尽管作了很大的努力,但由于作者的学识和能力所限,本丛书的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恳请专家、读者批评指正。

齐树洁 谨识

2014年6月18日

于厦门大学法学院

丛书总序

东莞法院与厦门大学法学院的合作已经有好些年了,除了厦门大学法学院在社会的影响力外,更重要的原因在于齐树洁教授持续不断的推动。齐教授是个非常和善但治学却极为严谨的学者。我们在研究兴趣点上有很多的共通之处,其中最重要的是我们都感到研究法律除了需要扎实的理论功底外,司法实践是法科学生理解法律从而真正进入法律之门的必要途径。而要实现这一点,加强院校与司法实务部门的合作是最便捷也是最为有效的路径。对于长期在审判第一线工作的法官来说,能够在理论上得到提升,从而提高办案水平亦是其最为渴望的事情。显然,与院校交流是一个有效的办法。2009年之前,我们的合作主要是进行课题研究以及指导学生实习,合作出书只是口头上说说,并没有付诸行动。自从我从中级法院调到第一法院工作后,面对着法官们辛勤工作之余撰写的文章,深感其内容丰富且有现实意义,意识到如能将其结集出版可谓善莫大焉。其意义在于:一是可以好好总结。从人均案件量来看,2009年东莞法官人均结案达355件,可以说,东莞的法官几乎是全国最忙的法官,东莞法院极其丰富的案件资源是学术界认识、分析、探究中国司法或者法律实践的最好的素材,其中许多纠纷可能是中国最先碰到的问题,而这些法官的经验确实有必要进行好好的总结。二是为了分享。我希望这些成果能够让全社会尤其是法律职业从业者一起来分享,因为东莞的今天或许是内地很多城市的明天,东莞法官今天面临的问题很有可能就是内地法官或者其他法律工作者明天面临的问题。从这个角度来看,将东莞的经验公开实在是多赢的事情。根据齐树洁教授的建议,我们还会组织更多的学者参与撰写这套丛书,使其内容更加充实,既立足当下又面向未来。经验与学术结合、理论与实践互动将是这套丛书的主要特点。

在这套丛书里,对实务问题的研究是一个重点。我们把视角主要放在了东莞,除了因为合作主体的因素,还因为东莞是个非常特殊的地方。

东莞是个全新的城市,但说它“新”并不意味着没有根基,实际上东莞建郡已经有1700多年的历史。近代史的开篇之地便在东莞,史家均认为“虎门销烟”开启了中国近代社会的新篇章,而虎门正是东莞的一个镇。让人们感到东莞的“新”完全是基于30年来的改革开放。由于开放的缘故,东莞顺利承接了国际制造产业的转移,同时也接纳了国际通行的游戏规则,包括尊重规则信守合同的法治准则,市场经济的基本要素在东莞得到了充分的吸收和交融。而市场经济作

为法治经济的特点不仅在于主体平等和交易自由,更重要的是重规则和秩序,这些因素既推动了经济的发展,同时也有效地促进了司法权威在东莞的树立。东莞——这个地处南国的边陲小镇,一个长期以农业为立身之本的乡土小城,一个远离中央权力并且缺少自然资源的小地方,居然在 30 年的时间里以年均约 22% 的增长率一举进入中国经济最为发达的城市之列。显然,取得这些成就就不可能完全依靠地理条件和社会环境,市场经济法则的建立亦是其中的重要原因。也正是因为对司法的信任,人们对纠纷的解决更多地借助了司法途径,东莞法院的收案于是从早先的每年 1000 多件上升到去年的 12 万件。当然,与此相适应的是人们对司法公正的迫切要求。正是由于有了这一特殊的社会背景,东莞法院的法官们天然地对精研法律有着更高的热情,对如何恪守正义也有着更为深刻的理解和要求。

由于司法本身固有的中立性、终极性等特点,它一直充当着社会矛盾的化解器与社会动荡的减震器,正所谓天下之公器也。司法对社会的极端重要性同样也促成了人们对司法机关尤其是对法官的特殊要求。专业性是其最突出的一部分。假设没有专业性的要求,那么法官就完全失去了其特殊性,法官也就无法成为德沃金所言的“法律帝国的王侯”。正是因为这一点,一个学识渊博的法官尤为令人景仰。在学识与经验的结合上,人们对法官的要求恐怕是所有行业中最高的,这点在英美法系国家尤其明显。在那里几乎所有最为杰出的法官无一例外都是优秀的法学家,这些人既是法律的界碑,同时也引领着法律的未来。

所以,我认为,在很大的程度上,学者与法官的追求是非常近似的,在他们的领域里,对专业或者学术的研究是无止境的。学者或者法官的专业素养越深厚,他们对这个领域乃至这个社会的贡献就越大,因为他们的思想可以变成人类共同的财富。

自从进入新世纪以来,东莞法院一向倡导的“培养专家型法官,打造学习型法院”的建院方针初见成效,法官精英开始显露头角,与院校的交流也日渐增多,东莞法院已经成为国内多家法学院校的研究基地。正是基于这个前提,东莞法院与厦门大学法学院的合作提升到了一个新的层面,我们开始共同享用双方的成果,而且这种共享并不是短期的或者是个别的,如果条件允许,这种合作将是长期的。

实际上,几乎没有人怀疑对法院审理的案件进行总结和分析是法官提高业务水准的重要路径。正是基于这种简单的思维,我几乎每年都会将所审理过的案件进行简单的梳理,择其要者作一分析。如今,我又将这一要求作为任务下达给了东莞市第一法院的全体法官,当然,也包括我自己。而所有的这些成果已经成为或者将会成为我们这套丛书的内容。

我一直希望我们的法官也可以成为这样的人,他们既是学者也是法官,他们

既精通理论又熟悉实务操作,既了解社情民意又深谙法律精髓,他们既能在象牙塔钻研学问,又可以在尘世间挥洒人生。一句话,他们既可以出世也可以入世。这是何等潇洒的一种精神境界!

基于这种理想的追求,我一直希望成为沟通理论与实务界的桥梁。近年来,中国最顶尖的法学家,包括我们熟知的江平先生、梁慧星、王利明、朱苏力、贺卫方、张卫平、王亚新教授等学者都是通过这座桥梁到了东莞,并在东莞法院播下了法律学术的种子,而那些长期在一线审判的法官们也将他们的司法实践经验馈赠给了学术界。

其实法律本来就是一门实践性的科学,而法官与学术的这种天然密切联系更加加强了东莞法院法官们对法律学术与实务沟通的认识。东莞这个改革开放的前沿地带所面临的前沿问题,迫使东莞的法官必须在学术和经验之中穿行和求索。值得我们欣慰的是,与我们同行的除了司法界的同行外,还有像厦门大学这样的院校,有齐树洁教授这样的学者,他们也在和我们一起穿行、一起探索;而我们一起探索共同研究的所有收获都会成为全体法律人乃至全人类的共同财富。

也许,目前我们能够做的就只有这些。不可否认,这一切都还很不完美,然而千里之行,始于足下,由于参与者的真诚和努力,我们有理由为这一点一滴的成就感到骄傲。

陈斯 谨识
2010年4月30日

吴理文律师事务所简介

吴理文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吴理文”)是一家从事中国以及跨境综合性法律服务的律师事务所,成立于2003年,拥有中国政府颁发的从事中国法律服务的正式许可,在北京、上海、都柏林设有办公室。上海办公室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500号国家开发银行大厦37楼;北京办公室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38号安联大厦1109室;都柏林办公室地址:Corner House, Main Street, Blanchardstown, Dublin 15, Ireland.

吴理文法律服务涵盖企业投资、贸易、融资以及其他商务活动的各个方面,为企业提供一站式全方位的法律服务。吴理文在公司及相关并购(包括外商直接投资、收购与兼并以及日常法律顾问服务)、海关及关税、知识产权、反垄断、合规与危机处理、单位刑事犯罪风险咨询与辩护、争议解决、国际贸易、不动产及工程建设、税务、劳动法律服务、航运与物流、金融与项目融资、私募基金与上市、能源、自然资源及环境保护等领域拥有专业化的律师团队,为国内外客户提供专业并且全面的法律服务。

吴理文的客户主要包括跨国公司、中国国有企业、民营企业以及中国上市公司等,遍布制药、卫生保健、传统及清洁能源、教育、信息咨询、光电、电信、石油、化工、航空与航运、物流、金融、钢铁、矿

业、不动产、机械、仪器仪表、电气、电子、零售、消费品等诸多行业。

吴理文实行以客户为中心的资源共享与统一的质量控制管理体系,能够整合吴理文各个办公室的所有资源,以整体的优势为每一客户提供全方位的法律服务。吴理文律师能够有效地结合丰富的非讼与诉讼实务经验,为客户提供实战性风险分析与解决实际问题的方案。在非讼咨询项目中,吴理文律师运用诉讼及仲裁方面的实战经验,帮助客户综合判断法律风险,切实分析将来争议解决过程中国法院或者仲裁机构所可能采取的处理方式,从而预先提出针对性的解决方案;在诉讼及仲裁案件中,吴理文律师运用咨询业务中常用的风险评估方法,帮助客户分析、量化争议解决各阶段的风险,便于客户随时进行商业决策。吴理文因法律服务的品质与增值性赢得了客户的广泛信赖。很多客户将吴理文视为长期战略合作伙伴。

吴理文诸多律师拥有多年的中国及跨国法律执业或者从业经验,其中有著名跨国公司的前法律顾问、司法机关的前法官、外资审批机构或者其他政府机构的前官员,也有曾就职于中外律师事务所、熟悉中国及跨国法律环境的中外资深律师以及法学院或者海关学院的学者。吴理文的许多律师或者拥有海外留学背景或者具有国外的工作经验,能够熟练运用中文、英语或日语,理解不同文化的内涵与差异,代表并协助客户与不同文化背景的合作方交流、合作。吴理文的综合法律服务对于在华商业活动,既可以提供切实针对中国市场的预防性合规解决方案,亦能帮助企业处理各种由于不合规行为所引发的触犯中国行政以及刑事法律的危机。

事务所的荣誉 吴理文名列 2014 年版《律所 500 强》推荐律所;吴理文荣获上海市涉外咨询机构 A 类资质;吴理文荣获 2013 年度 CORPORATE INTL 评选的“中国最佳贸易律师事务所”大奖;《亚洲法律杂志》(2011 年版)将吴理文律师事务所列为中国的主要律师事务所之一;吴理文劳动法律服务入围 Chambers Asia A-

wards 2010 年度奖项;吴理文入围 ALB2009 最具潜力的律师事务所大奖。

海关及关税 吴理文拥有熟悉海关法律业务的专业化律师团队,其中包括长期处理海关事务的资深律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的修订参与人以及执教于海关院校的海关法专家等。企业客户在海关法律合规、进出口活动、加工贸易、知识产权许可与保护、供应链模式、物流安排及进出口转移定价等方面遇到海关法律问题或者危机时,经常在第一时间寻求吴理文律师的专业意见。

争议解决 吴理文争议解决团队在外商直接投资、企业并购、知识产权、国际及国内贸易、海事、保险、劳动等领域拥有解决争议的丰富经验。律师团队包括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厦门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法院前法官以及资深诉讼律师等。吴理文争议解决团队尤其善于处理复杂的案件。曾代理客户妥善解决商标及软件许可、广告、商业秘密纠纷、商标纠纷、专利纠纷、国际及国内货物买卖、投资、物流与航运、经销协议、零售协议、建设工程、工程设计、工业厂房租赁、劳动等方面的纠纷,涉及化工、贸易、海事与物流、工程设计、电子、机械、零售、仪器仪表、软件、房地产等多个不同的行业。2012 年年初,吴理文代理一家国有公司解决了涉讼金额超过 4.5 亿元的复杂的贸易代理与担保纠纷。吴理文律师凭借其国际性的经验,亦可为中国客户协调、监管其境外投资及其他商务争议。

目 录

绪论·····	1
一、研究港澳民事诉讼法的意义·····	1
二、香港司法制度发展概述·····	2
三、澳门民事诉讼制度概述·····	10

上编 香港民事诉讼法

第一章 香港民事司法改革·····	27
一、引言·····	27
二、民事司法改革的十年历程·····	28
三、司法理念与司法制度的更新·····	31
四、民事司法改革的实施图景·····	39
五、香港民事司法改革的借鉴意义·····	45
第二章 法院与管辖·····	48
一、概述·····	48
二、区域法院·····	50
三、高等法院·····	54
四、终审法院·····	57
五、审裁处·····	60
第三章 当事人制度·····	67
一、概述·····	67
二、第三方当事人·····	72
三、当事人适格之扩张·····	76
四、当事人的变更·····	78
五、诉的合并和分离·····	80
六、代表人诉讼·····	83
七、法定衍生诉讼·····	85

第四章 证据制度	89
一、概述	89
二、证人制度	94
三、书证与书证开示	100
四、传闻证据规则	106
五、意见证据与专家证据	108
第五章 初审程序	113
一、概述	113
二、提起诉讼之方法	114
三、法律程序文件之送达和认收	117
四、即决判决	120
五、状书	123
六、文件之透露	130
七、审讯和判决	135
第六章 审裁处的诉讼程序	145
一、概述	145
二、土地审裁处的诉讼程序	147
三、劳资审裁处的诉讼程序	155
四、小额钱债审裁处的诉讼程序	162
第七章 上诉审程序	168
一、概述	168
二、原讼法庭的上诉审程序	170
三、上诉法庭的上诉审程序	175
四、终审法院的上诉审程序	182
第八章 执行程序	188
一、概述	188
二、执行的一般规定	190
三、执行令状的一般规定	197
四、非香港判决及裁决的执行	207
第九章 调解制度	214
一、概述	214
二、调解制度的应用	217
三、调解制度改革的最新措施	224